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敬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517 號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軍偵字第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上訴人即被告洪敬智（下稱被告）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判處罪刑，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針對被告上訴理由另予補充如後述之內容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並未將本案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而是遺失，我當時在服志願役，不可能害自己無法當兵，請求為無罪諭知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上訴意旨仍執與原審相同辯詞，主張其並未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而係不慎遺失云云，業據原審詳為說明被告前開辯解何以不可採，並已依卷內事證具體論述認定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之理由。

㈡被告雖一再辯稱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云云，然此僅為

其片面之詞，並無任何事證足以佐證其說辭，已難驟採。再者，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乃個人理財及存提款項之重要工具，尤其提款卡於使用上特別設有密碼，以防他人竊取或拾得提款卡後即可任意提領帳戶內存款，故一般人對於自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莫不謹慎保管，且通常會選擇自己易於記憶之密碼，避免須另行記載密碼，縱使密碼確實難以記憶而有予以抄寫、紀錄之必要，亦會將載有密碼之資料與提款卡分別存放，以防止提款卡遺失或遭竊致帳戶內款項遭他人盜領。本件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稱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見原審卷第49頁），則在提款卡密碼即為自己生日之情形下，被告是否有特意將寫有密碼之紙條與提款卡一併放置在提款卡卡套內之必要，而徒增前述帳戶內款項遭盜領之風險，已顯屬有疑，更何況被告遺失之提款卡竟又恰為有詐騙需求之不法份子拾得並作為本案犯行使用，此亦未免過於巧合，猶難採信。是被告所為因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寫有密碼之紙條一併遺失，詐欺不法份子因而知悉密碼，並進而使用其帳戶之辯解，並不足採，其顯係刻意將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他人使用，而非單純遺失甚明。而被告既無端將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致有詐欺不法份子得持以作為向告訴人林文杰、鄭俐羚詐取財物及洗錢之工具，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縱使本案銀行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亦無所謂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仍矢口否認犯罪，要無可取。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因而依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39 條第1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等規定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並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2 人，使告訴人2 人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4,956元之財產損害，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

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2 人求償上之困難，且迄未與告訴人2 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於原審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 月，併科罰金5 萬元，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敘明本件洗錢之財物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毋庸宣告沒收之理由，並以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犯罪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敬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敬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洪敬智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詎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3時14分至113年9月12日12時43分間之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洪敬智對3人以上有所認識）。嗣該行騙者於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而隱

匿詐欺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洪敬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5至7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遺失帳戶我帳戶的提款卡，我把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放在卡套內，跟著提款卡一起遺失等語（本院卷第83頁）。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本案帳戶資料非被告支配使用，且不詳行騙者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林文杰、鄭俐羚（下稱告訴人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警卷第8頁；本院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文杰（警卷第24至27頁）、鄭俐羚（警卷第47至49頁）分別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附表「相關書證」欄所示證據、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16至18頁）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足認本案帳戶資料已供行騙者作為實施詐欺、洗錢犯行之工具無訛。

㈡被告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

1.按行騙者為避免檢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渠等真正身分，始利用他人帳戶供作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並為避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將詐欺款項提領、變更密碼、補發

存摺，或避免不知情之帳戶申辦人逕將提款卡掛失或凍結帳戶，致使行騙者無法提領詐欺款項，行騙者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可控制之帳戶，以確保款項之提領，要無使用他人遺失提款卡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帳戶之可能。因若貿然使用遺失之帳戶提款卡，未經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該帳戶是否已掛失止付，即使尚未掛失止付，其不法取得之帳戶亦隨時有被掛失止付之可能，致有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事後無法順利提領之風險。另佐以現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身申辦之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是行騙者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停止使用之金融帳戶，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2. 經查，被告就本案帳戶遺失之經過，於警詢稱：113年9月12日上午我找不到我的合作金庫提款卡，當時我人在屏東太平洋百貨逛街要結帳時發現，我沒有遺失錢包等語（警卷第9、57至58頁），復於偵查稱：113年9月12日中午我去太平洋吃東西要付錢時，拿錢包裡面的錢時，發現提款卡不見，我就仔細翻我的錢包等語（警卷第18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我一個人要去太平洋吃飯，要付錢的時候發現皮夾不見，我的皮夾跟提款卡一起不見等語（本院卷第49頁），顯見被告就其錢包或皮夾有無連同提款卡遺失，前後所述矛盾；另被告於偵查稱：合作金庫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跟我女友生日混合等語（偵卷第18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我確定合作金庫帳戶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931209」等語（本院卷第49頁），足見被告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何，亦前後所述不一，其辯詞是否屬實，甚有疑義。

3. 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我不常使用合作金庫帳戶提款卡，我怕忘記提款卡密碼，所以我寫在紙上提醒自己等語（本院卷第49頁），然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7至18頁），自113年5月間至113年7月間，每月均有

數筆交易摘要記載「金融卡轉」之交易紀錄，且「金融卡轉」係指以金融卡至ATM進行轉帳，須輸入密碼，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114年6月5日合金屏南字第1140001637號函可佐（本院卷第44-1頁），參以被告於警詢稱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其本人開立之帳戶，申辦後由其本人持有並使用等語（警卷第8頁），可見被告平時有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之習慣，應不至於忘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況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顯非難以記憶之密碼，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既能流暢、明確背誦提款卡密碼為「931209」，顯見被告並無將提款卡密碼抄寫在紙上之必要，其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4.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8頁），本案帳戶於113年8月27日有2筆交易摘要均記載「VD扣款」、支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元、80元之紀錄，嗣於113年9月12日12時43分至113年9月12日12時58分之密集期間，陸續匯入2萬1025元之不明款項、告訴人2人所匯款項，該等款項旋遭提領，足認斯時本案帳戶已在行騙者之掌控中。而被告自承：該2筆VD扣款是扣繳停車費，113年8月27日提款卡還在我身上等語（本院卷第83頁），顯見行騙者使用本案帳戶前，並無任何測試紀錄以確認是否仍可提領或未遭掛失止付，足認行騙者指示告訴人2人匯款時，確有充分把握該本案帳戶使用狀況為正常，且不會意外遭掛失止付，否則豈敢使用且能夠順利密集分次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

5.況且，目前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均係以多位數字組合作為密碼，且因金融機構設有防止他人以猜測密碼方式盜領存戶存款之機制，提款人一旦對自動櫃員機輸入錯誤密碼達金融機構規定之次數後，該提款卡將遭鎖定無法提款等情，乃目前一般社會上公眾週知之事實。假若被告未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行騙者使用，殊難想像會有遺失之金融

卡，由行騙者隨意取得，並於取得後之短暫時間內，以隨機輸入之方式輕易猜測、破解被告所設定之密碼，亦未經被告掛失提款卡，致行騙者終得順利領取詐欺款項等多重巧合之情形，從而，本案帳戶資料顯非行騙者偶然取得使用，而應係被告有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甚明。

6.綜上，均足徵被告確有113年8月27日3時14分至113年9月12日12時43分間之某日某時許，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無訛。

㈢被告主觀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是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他人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

2.被告有預見能力：

被告案發時係年滿19歲之成年人，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本院卷第21頁），自陳最後一次看到提款卡之前為職業軍人，從事軍職8個月等語（本院卷第84頁），足認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智識程度並無何明顯欠缺，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重要個資，不能輕易交付他人使用，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應有預見能力及預見可能性。

3.被告有預見可能幫助犯罪：

被告自承：我平常不會交付我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別人，我知道要好好保管我的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不然可能會被當作人頭帳戶等語（本院卷第84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資料脫離自身管理支配後，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

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而使自身觸法，已有相當之認識；又被告刻意隱匿其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對象、目的及用途，適足以證明其已預見本案帳戶可能會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具之不法使用。

4.被告容任犯罪結果發生：

⑴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行騙者無任何信賴基礎，亦未為任何防護措施以免行騙者利用本案帳戶做為不法使用，自不能認為被告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

⑵復參以被告於113年9月12日17時22分雖有致電銀行通報卡片遺失，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114年6月5日合金屏南字第1140001637號函可參（本院卷第44-1頁），然本案帳戶於同日15時43分已遭通報警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可證（警卷第50頁），足認被告事後之報案行為，對於行騙者使用本案帳戶所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實已無遏止損害擴大之效用，是難以被告事後之掛失行為，認定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並無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⑶再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8頁），顯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前，帳戶餘額僅剩19元之狀態，足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該帳戶對被告而言並無價值，足認被告係基於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此與實務上一般幫助詐欺取財案件之行為人在交付帳戶資料時，帳戶內僅有極少餘額之情形相符，益證被告係基於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容任其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

5.綜上，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行騙者使用，並可預見行騙者會將本案帳戶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仍在無從確信已預見之犯罪風險不發生之情況下，容任其任意使用，

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及罪數：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幫助犯減輕：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刑罰裁量：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而幫助詐欺告訴人2人，使告訴人2人受有共計13萬4956元之財產損害，並幫助行騙者洗錢，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2人求償上之困難，且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犯罪所用之物：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被害款項，均遭提領一空，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以下罰金。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相關書證	
1	林文杰	行騙者於113年間向林文杰佯稱：賣家無法下單，需認證「誠信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12時48分許、4萬9985元
			113年9月12日12時50分許、4萬9985元
		⑴林文杰與「賣貨便」與「張曉靜」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0至33頁） ⑵林文杰轉帳擷圖（警卷第34頁）	
2	鄭俐羚	行騙者113年間向鄭俐羚佯稱：賣家無法下單，需簽署「誠信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12時45分許、3萬4986元
		⑴鄭俐羚與行騙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52至53頁） ⑵鄭俐羚轉帳擷圖（警卷第54頁）	